

栾树扮靓泉州秋日

外地相关虫害引关注,本地暂未发现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苏珊榕)秋意渐浓,栾树进入观赏期。泉州中心市区的大坪山、西湖公园、湖心街、丰海路等多处地点,都能见到栾树的身影——既有公园绿地中成片栽种的植株,也有作为行道树分布的林木。

眼下市区各处栾树景致各有不同。大坪山上的栾树正值盛花期,满树黄花缀于枝头,蓝天映衬下,绿树黄花景致宜人,不少市民游客驻足拍照留念。“每年这个时节都有很多人专门来打卡栾树林,等结果了会更好看。”市民林先生介绍,未来十余天,大坪山栾树林将呈现“一树三色”的独特景观:绿叶犹在,黄花未落,红果新挂,整体观赏期可持续至11月初。

相距不过数公里的丰海路东海中学门口,两株栾树则已进入观果期,满树粉红、玫红色蒴果随风摇曳,脱落的粉红果荚散落在草坪上,与绿意相映成趣,勾勒出浓郁的秋日景致。

栾树是无患子科栾树属落叶乔木,别名灯笼树、摇钱树。其树形优美、观赏性佳,是城市绿化常用树种。随着花期渐过,栾树会结出大量薄纸质的膨大蒴果,一簇簇挂满枝头,远远望去如同串串灯笼,是辨识度极高的秋日景观。待到果实成熟,果

英会陆续脱落,剥开果荚,内里便是栾树的种子。

据报道,近期浙江、江苏多地有车主反映,停放在栾树周边的车辆遭夜蛾幼虫啃咬,车身出现细小孔洞,造成局部损坏,相关现象引发不少车主担忧。

近日记者走访市区多处栾树种植点位,公园、主次干道旁的栾树长势正常,现场未发现虫害迹象。“行道栾树观赏性很强,路过看着心情都舒畅不少。”市民陈女士表示,市区多数栾树种植在公园绿地,行道树下基本未规划停车位,少有车辆停靠,自己未曾发现昆虫幼虫掉落扰民的情况。

相关专家介绍,栾树喜光、环境适应性强,树高可达15至20米,是集观叶、观花、观果于一身的优良树种。部分夜蛾成虫偏好将卵产在栾树叶背,夏末至秋初是夜蛾幼虫活动高峰期。值得注意的是,泉州本地栽植的多为台湾栾树,抗风能力强,病虫害少。

专家提醒市民,日常停车尽量选择通风区域,停放机动车尽量远离树冠下方,避免长期停放不挪车。若发现栾树下地面大面积黏腻、枝叶上虫体较多,应及时避开停放。此外,栾树果实、种子不可食用,家长应提醒小孩不要随意采摘、把玩。



栾树开花成为秋日一景,吸引游客打卡拍照。(苏珊榕 摄)



大坪山的栾树正值花期(公园供图)



丰海路的栾树进入观果期(苏珊榕 摄)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鲤2025-23-1号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27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5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鲤2025-23-1号地块	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坂头社区	31736平方米(约合47.6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20%以下	2.9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60200万元	12100万元
鲤2025-23-2号地块	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坂头社区	31756平方米(约合47.63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20%以下	2.9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60200万元	12100万元
丰2026-13-1号地块	东海中央活力区海丝大街北侧,经十一路东侧、经十二路西侧、后厝街南侧	13195平方米(约19.8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30%以下	2.5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24100万元	4820万元
洛2026-3号地块	洛江区双阳街道,西至规划道路、南至万滨街	42839平方米(64.26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23%以下	2.5以下1.0以上	60米以下	35%以上	现状	拍卖	22300万元	4460万元
丰2026-44号地块	城东片区坪山路东侧,东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60号路,北至其他用地,西至坪山路	32786平方米(约合49.2亩)	商业服务业一商务金融40年、仓储一物流仓储(一类物流仓储)50年	50%以下	1.3以下1.0以上	24米以下	20%以上	现状	拍卖	9700万元(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拍价为6700万元,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价值为3000万元)	1940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鲤2025-23-1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LC09-1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114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鲤2025-23-2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LC09-2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115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4. 丰2026-13-1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FZ04-1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112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

定的有权机构。

5. 洛2026-3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L08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184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6. 根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基础性制度试点要求,丰2026-13-1号地块应实施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现房销售制等3项制度,接受住建部门监管。项目公司制要求项目开发公司须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依法独立行使法人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项目交付前,严禁投资人抽调项目销售、融资资金,严禁抽逃出资、提前分红;主办银行制要求项目开发公司自主选定主办银行,由主办银行牵头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与项目开发公司共担风险、共享收益,项目资本金、开发贷、销售回款等资金统一归集至主办银行监管专户;现房销售制要求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方可申请现房备案。

7. 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房地产有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8. 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

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入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入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9.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10. 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5%以上。

11.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12.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丰2026-13-1号、洛2026-3号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13. 丰2026-44号地块内保留现状建(构)筑物计容建筑面积约28140.9平方米,该地块以带现状建(构)筑物方式拍卖出让。竞得人须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将现有建筑改造为与规划用地性质一致的使用用途,其中1号、2号、11号、12号建筑作为低温成品粮应急储备库及配套用房,其余建筑作为办公及配套用房(建筑编号详见附件)。

14. 丰2026-44号地块建设内容为物流仓储及商务金融等配套设施。其中,商务金融计容建筑面积为17060平方米,其余为仓储建筑;该地块商务金融建筑、仓储建筑均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15. 丰2026-44号地块内现状建(构)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整改备案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监管事项,竞得人应主动对接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签订专项监管协议,未落实上述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相关主体责任、整改费用及全部经营安全风险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在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取得合格结论后,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可按土地规划用途办理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黑名单”的企业和自然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非住宅地块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民间借贷、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9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6年10月19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于2026年10月19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0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鲤2025-23-1号、鲤2025-23-2号地块余款自竞得之日起12个月内交清,洛2026-3号地块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丰2026-13-1号、丰2026-44号地块余款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入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入催缴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以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入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入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入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30日